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号）。核准公司本次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96,030.77万元（含896,030.77万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鉴于公司将通过公司自身、全资子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太阳能”）、控股孙公司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晶澳”）、全资孙公司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晶澳”）及控股孙公司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晶澳”）实施募投项目，董事会同意公司、晶澳太阳能、包头晶澳、曲靖晶澳、扬州晶澳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相关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县支行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西二环北路支行
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9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0	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11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琼花支行
12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润扬支行
13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翠峰支行
14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公司、晶澳太阳能、包头晶澳、曲靖晶澳、扬州晶澳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监管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